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 HOL20200821-052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主板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刊發《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續責任指引》

我們今天刊發《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續責任指引》(第三十七章指引)。

諮詢總結

有關提升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上市制度(專業債務制度)的諮詢建議得到廣泛支持。相關《上市規則》的主要改變包括:

- 發行人最低資產淨值的規定由 1 億元提高至 10 億元;
- 增設最低發行金額 1 億元的規定;
- 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明確指出其債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 發行人須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上市文件;及
- 對《上市規則》進行其他修訂,提高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的監督。

《上市規則》的修訂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諮詢總結](#)、[回應人士意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及[《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

第三十七章指引

第三十七章指引為一份新的文件，就有關專業債務制度下的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續責任提供指引。第三十七章指引並非詳細無遺或規範性地列出上市文件應有披露的水平或種類。

第三十七章指引包含：

- 關於發行人在準備上市文件時須謹記的考慮因素的一般指引；
- 關於若干類型債券特點的特定披露指引；及
- 關於專業債務制度下持續責任的一般指引。

[第三十七章指引](#)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並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陳翊庭 謹啟

2020 年 8 月 21 日